

- (b) 表面權限(Apparent authority)：當一個代理人的權限是透過委託人對第三者表明同意產生的，該權限便是表面而非實際的。表面權限的概念必然是局限於委託人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當代理人在沒有獲授權的情況下替委託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之時，該關係令委託人受代理人這樣的行為所約束。

例如一個承保代理人已被委託人明示地禁止接受前往西非洲的貨物風險，但卻違反規定，多次口頭向某一個顧客就這類風險提供臨時保障，本意是為委託人為之；又假設委託人每一次都向該名顧客就這些風險發保單。鑑於這些過去的交易，代理人日後類似的受保可能藉著代理人的表面權限而對保險人有所約束。

- (c) 必要權限(Authority of necessity)：在某人(可能是一名現有委託人)的財產或權益受迫切的危殆而不存在着向他通報的機會的危殆情況之下，如另一人(可能是一名現有代理人)因此必要地為前者採取行動的話，可以說後者即使沒有取得明示權限，卻持有必要權限作出該等行為，並透過該等行為成為必要代理人。當中含意是這樣：通過行使該權限，代理人訂立對委託人有約束力的合約，藉此為他獲取權利，並就他的行為獲得對委託人的補還和彌償(或「損害賠償」)的索償權。再者，對委託人就指稱未獲授權行為所提訴訟，代理人將有辯護理由。

例如，當某一個人生重病住進了醫院之時，他的一位鄰居朋友自願幫助他安排家裏的事情，其中包括繳納家居保險續保的費用。他將不可能拒絕繳還已墊付的保費給他的鄰居朋友，因為這位鄰居被當然地認為是一位必要代理人。第二，他大概不能宣布該保險無效並要求保險人退還保費。第三，保險人相當可能不會以該保單是在他沒有發出授權的情況下續保為理由，有權拒絕按保單規定賠付。

- (d) 不容反悔的代理權：如果有人以言詞或行為表示或允許他人表示另一人是他的代理人，他將不得對基於信賴該等表示而與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第三者)否定該代理人的權限。雖然該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所作行為有約束力，不容反悔的代理權法則一般不會產生代理關係，除非(例如)代理人的行為後來被追認。換言之，這法則的運作只涉及委託人與第三者之間的關係。

註：表面權限法則是有別於不容反悔的代理法則的，第一項法則是當代理人被容許看似擁有比實際授給他的還要大的權限時應用的，第二項法則是當據稱代理人完全沒被授權但卻被容許看似獲授權時應用的。